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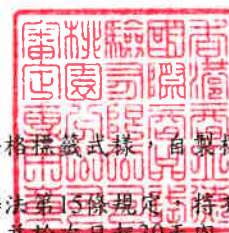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YDK CO., LTD.
(1288, Oshitate Inagi-shi, Tokyo, Japan 206-0811)
- 二、製造廠商：YDK CO., LTD.
- 三、設備名稱：900/1800/FDDI/FDDVIII Terminal Equipment
- 四、廠牌：YDK
- 五、型號：TDAS2(PH8-P)
- 六、審定類別：無線電信終端類：GSM/DCS系統【PLMN01, TAC: 359628,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2.82dBm, 工作頻率Tx: 890-915、1710-1785MHz, Rx: 935-960、1805-1880MHz】；WCDMA FDD行動通信介面【PLMN08,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22.57dBm, 工作頻率Tx: 1920-1980, Rx: 2110-2170MHz】；電磁相容【CNS13438(乙類設備)】；電氣安全【CNS14336-1】
- 七、審定日期：103年 03 月 20 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I14Z10110T3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規定，將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30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本機型具備行動通信介面(GSM/DCS/WCDMA系統)，本機型在正常操作模式下距離人體20公分以上，免檢測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SAR)。本公司僅對器材射頻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若該器材附加定位功能屬設備運用部份，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本機型具不備拍照功能，本機型行動通訊介面使用Half-wave length dipole antenna，廠牌：NIPPON ANTENNA，型號：DP-BRO，最大天線增益：-0.6dBi (GSM900)、0.9dBi (DCS1800)、0.7dBi (WCDMA FDD)。
 - 本器材屬車載式設備，須經專業工程人員安裝及設定，始得設置使用，且不得直接販售給一般消費者。
- (以下空白)